



聯邦政府勞工部

就業標準署
工資及工時處

第四十三條：非務農工作以外，公平勞工標準法(FLSA)對僱用青少年的規定

本法則是提供關於聯邦青少年僱用法適用於非農務類工作的規定。有關農務工作另有不同的法則管理。

勞工部致力於幫助青少年尋獲有益於他們剛起步的工作經驗，這對他們日後發展非常重要；但這工作必須是安全的。公平勞工標準法 (FLSA) 內的青少年僱用法所執行的是要確定他們找的工作不會損害他們的健康、造成不幸、或剝奪他們唸書學習的機會。青少年僱用法對僱主的法涵界定和其他在公平勞工標準法 (FLSA) 所樹立的標準是一樣的。

非常不幸的，事實證明孩子們的確在工作場所受傷，甚至死亡的事件。國屬職業安全及健康學會估計每年有 210,000 美國孩童受到職業傷害 - 這其中有超過 70,000 件受傷情形足以認定為需要緊急急救。

聯邦政府與州政府同時都對青少年僱用有立法監管；當兩者都適用時，以較嚴格者為標準來遵守。

聯邦青少年僱用法沒有：

- 規定未成年者要有“工作紙”或“工作許可證”，縱然許多州政府是有這項規定的；
- 限定十六歲及以上的工作時數或祇能在一天的某些時間才能工作，縱然許多州政府是有這項規定的；
- 執行效力當公平勞工標準法 (FLSA) 的僱用關係不存在時；
- 規定或一定要有像休息時間、吃飯時間、或附加福利；
- 規定的事情像歧視、騷擾、言詞辱罵、身體虐待、或道德要求、縱然許多州政府也許是有這種規定的。

僱用的最低年齡標準

聯邦法規 (CFR) 29、570 款 (Part) 載錄的公平勞工標準法 (FLSA) 及青少年僱用法，建立了青少年工作時間與職務的標準。孩童不論其年齡可為其父母完全擁有的事業工作、除了十六歲以下的不可在礦場及製造廠工作外、十八歲以下也不可在勞工部長所界定屬於危險的工作任職。

- 18 年青人一旦滿十八歲就不再受聯邦的青少年法管轄。
- 16 此為可被僱用的最小的年齡。十六到十七歲的青少年工作時間不受限制；可以擔任任何除勞工部長聲明為危險工作外的一切工作。
- 14 十四及十五歲的青少年可在學校上課時間之外的時間工作，但只能擔任非製造業及非危險性的職務，而且必需再規定的時段及特定的情況下工作。
- 14 十四歲以下的孩童不准許擔任在公平勞工標準法內非農務工作。准許以下該年齡層孩童的工作是不屬於公平勞工標準法所管〔如送報紙給訂戶及表演工作〕。孩童們可以擔任一些不公平勞工標準法管轄內的工作；譬如作一些居家週圍的零工或是非固定性的、偶發性看顧幼兒。

禁止十八歲以下孩童擔任的工作

危險工作禁令〔危工類〕

公平勞工標準法規定十八歲為最低年齡可以擔任非農務性的工作，在這些工作內，勞工部長認為並宣布對十六及十七歲有特別危險或對他們的健康或福祉造成損害的工作。另外，青少年法第 3 條禁止十四及十五歲的人擔任任何被界定為危工類的工作。目前一共有十七種危工類包括了其中有部份或全部禁止的工作或行業。

危工 1 製造或儲存爆裂物 – 禁止青少年在製造或是儲存爆裂物的地方工作，但是可以在賣彈藥武器的零售店、槍店、靶場、及警察局工作。

危工 2 駕駛汽車或必需駕車的外勤助手 – 禁止在公路上操作、駕駛汽車以及駕車的外勤助手，除非是十七歲可以在白天的時間內駕駛汽車或小卡車於規定的時間內及嚴格規定的情況下〈參看法細 #34 一系列有關駕駛工作的資訊〉。

危工 3 煤礦工 – 禁止幾乎所有煤礦工作。

危工 4 伐木工及鋸木工 – 禁止幾乎所有伐木工、建材工〔包括砍材取暖用木〕以及鋸割木場。

危工 5 木工廠所使用一切電動器具 – 禁用木工廠內使用的大多數電動器具，包括電鋸、打釘機、及砂磨機。*

危工 6 曝露於放射性物質及致電離輻射 – 禁止曝露於放射性物質週的工作。

危工 7 電力起落裝置 — 禁止操作一切用電力啓動的起落裝置例如堆高機、非自動式電梯、吊車及起重機、包括一切有起落作用的卡車，但是該規定並不適用於滑雪勝地起降椅；也不包括修車廠及加油服務站的電力式及氣壓式起落架以升降車子用的機器。

危工 8 電動的金屬定型、打孔、修剪用的機器 — 禁止操作一切電動的、用於金屬的機器；但是使用機械工具是准許的。*

危工 9 不包括煤礦以外的礦冶 — 禁止一切礦場工作；包括金屬礦、露天礦、沙石礦，以及其他礦地如地層下的採礦工作，在露天的礦場或是其週邊工作，露天採石場，以及沙土及碎石的工作都禁止的。

危工 10 電動的肉類處理機器、屠宰場及肉類包裝廠 — 禁止操作電動肉類處理機器，譬如切肉片機、電鋸類及切肉塊機，不論這一類機器是使用在何處（包括餐館及食品店）。此一禁止包括電動機器類用於非肉類，譬如乳酪類及素菜類。危工 10 同時也對屠宰場及肉類包裝廠絕大多數工作是禁止的。*

危工 11 電動烘烤用機器 — 禁止操作電動烘烤用機器；譬如直立式的麵團及麵粉類拌攪機（包括大多數可置放檯面的型號）；壓桿麵團機及平舖麵板。本條所禁此類機種不論用於何處皆屬之。

危工 12 電動類用於生產紙張的機器 — 禁止操作電動類生產紙張機器，譬如碎紙網綁機、紙箱壓縮機、以及壓盤式的印刷機。在非常明確的規定下，有些碎紙網綁機及紙箱壓縮機；十六及十七歲青少年祇可以上裝，但不可以操作或下卸（參看法細 #57 有關上裝碎紙網綁機及紙箱壓縮機規定的資訊）。*

危工 13 磚塊及瓷片的製造業及其相關的產品 — 禁止操作於製造磚塊、瓷片以及類似產品的大多數工作。

危工 14 電動的圓鋸、帶鋸及截斷用刀刀 — 禁止操作各種類型的電動的帶狀及圓形鋸以及截斷用刀刀。不論此類工具所用於的物別皆一概禁止。*

危工 15 拆除、破壞、以及拆船的工作 — 大多數於拆除、破壞、及拆船類的工作皆在禁止之列，但此禁並不適用於局限性重建或修護工作。

危工 16 屋頂工作 — 禁止大多數屋頂的工作。包括有關屋頂而在地面進行的工作以及清除舊屋頂的工作。*

危工 17 挖溝及掘洞的工作 — 禁止大多數挖溝及掘洞的工作。包括四尺深或更深的壕溝皆在禁止之列。*

* 本法對十六歲以上的學徒及學生參加核准計劃在危工類 5、8、10、11、12、14、16 及 17 提供了有限度豁免。

“操作”一詞用於危工類 5、8、10、11、12 及 14 一般是謂工作的準備、調整、修護、油潤或清潔此類設備。

14 及 15 歲青少年在非農務工作的工時與准許擔任的職務

在青少年勞工法為十四及十五歲青少年規定了他們可以被僱用的範圍及限制了一天內的工作時間、工作的時數、及工業類和職務類。

十四及十五歲的時間標準

青少年勞工法第 3 條、聯辦法規〈CFR〉第 29 目、第 570 款的 C 細則，〈少年法 3〉，限制了十四及十五歲可工作的時數及一天的時段：

- 在再學校學習以外的時間*；
- 在學期中不得超過 3 小時一天，包括星期五；
- 在非學期中不得超過 8 小時一天；
- 當在學期中，不得超過 18 小時一星期；
- 當在非學期中，不得超過 40 小時一星期；
- 在上午 7 點到下午 7 點之間 - 但當六月一號到勞工節期間；夜幕時間延遲到夜間 9 點時是例外。

- 十四及十五歲的青少年可以擔任大多數辦公室及零售業及餐飲業方面的工作，但不允許在製造業、礦業、或是在任何製造商品或進行製造商品的工作室或地方工作。
- 這些青少年亦不准許擔任明令為危工類的工作 或其職務牽連到運送業、營造業、倉庫儲存業、通訊傳媒業及公共設施業。
- 十四及十五歲不可操作大多數的電動機器，包括割草機、修草器及鋤草機。這些青少年可以操作大多數辦公室裡的機器及某些餐飲業的機器，譬如洗碗機、烘烤機、食物升降機、爆米花機、奶霜攪拌器、及咖啡豆研磨器。
- 他們可以受僱擔任的工作像是在超商處打包、辦公室工作、補給物架、收銀員及在電力及瓦斯啟動的平面燒烤板作烹飪，但不可涉及有火焰噴出的平面板，以及可操作附有自動起落放入油裡裝置的油鍋。不可僱用十四及十五歲的擔任烘烤為其工作的一部份。

勞工部重新審定了十六歲以下有關烹飪的法規，於 2004 年 2 月 14 日生效。請參看法細 # 58〈在公平勞工標準法的聯邦青少年僱用法的烹飪及烘烤〉此系列的 有關更多資訊。

特殊法規有關准許僱用某些青少年在使用機器製造木器商品類的所在

在公平勞工標準法的 13 節(C)(7) 准許了年齡十四到十八歲的某些青少年可以受僱於使用機器製造木器商品類的所在出入。但此項豁免祇適用於青少年是：

1. 由於法令或判令的效力，八年級以後豁免強制到校。
並且，
2. 要在成人親屬或是在同派系宗教或旁支教會的成人教友監督之下。

縱然這類青少年符合了要求可以受僱於使用機器製造木器商品類的所在出入- 行動通常受制於青少年勞工法第 3 條及危工類 4 – 青少年仍是禁止操作、或是協助操作任何一種電動木工用機器。禁止包括發動及停止機器及放置物料進入機器同樣也不行由機器內拿下物料。這類青少年也禁止清洗、安裝、調整及保養機器。此外，這類青少年必需在其工作的地方被保護免於受到木塊或是飄飛碎片擊中；可用阻隔物適當的抵制這類木塊或是飄飛碎片的潛在性危險；或是與操作機器的地方保持充分的距離。這類青少年也被要求配備個人保護裝置當曝露再大量噪音及鋸木塵的時候。參看法細第 55 有關於此項豁免更多的資訊。

工作經驗及工作生涯探討計劃 (WECEP)

此一計劃的設計是提供了十四及十五歲青少年一個謹慎的工作經驗與工作生涯探討計劃；此一以工作生涯為主軸的教育計劃配合了參與者的需要、志趣及能力。因此使他們可以得到益處。此計劃著眼在幫助青少年接受教育重新定位與啟動及準備好自己迎對工作環境的到來。

教育部取得工資工時處管理部的首肯以兩年為期限展開運作此一計劃。部分青少年勞工法第三款為十四及十五歲的青少年在學期間參與者做了修訂。

- 他們可以在上學時間工作。
- 他們可以在開課日工作三小時一天；在學期中，可以工作二十三小時一週。
- 他們也可以擔任一些經勞工部長特准本來是不允許的職務。但是他們仍不允許在製造業、礦業及任何一種屬十七危工類的工作。

執法與處分

分佈全美國的工資工時處的調查人員執行監督公平勞工標準法〈FLSA〉內的青少年勞工法。他們是勞工部長授權的代表，為了要做出審視之後是否有違反青少年勞工法及公平勞工標準法〈FLSA〉的其他法規的決定，調查人員有權進行調查及收有關工資和工時的資料、及其他有關僱用或是經營的資料。

觸犯青少年勞工法規者可被處罰依照違規僱用的青少年人數；每一個人罰鍰可達 \$11,000。

違犯了公平勞工標準法〈FLSA〉內的最低工資、超時工資、或是青少年勞工法規時，本法規禁運一切因違法生產的商品在州際間流通。本法〈FLSA〉授權勞工部取得命令禁止“熱貨”運輸流通。本法〈FLSA〉亦授權勞工部可取得命令強制執行違反青少年勞工法業者遵守法律。仍舊繼續違犯者可被起訴藐視法庭罪。

青少年勞工法的常犯者可面臨刑事起訴及罰鍰 **\$10,000**。在現行法律下，第二次定罪可有牢獄之災。

本刊物は屬一般資訊，並不等同於正式法規中所具有的效力。

進一步資料可上薪資工時網站查詢：<http://www.wagehour.dol.gov>，或詢問在地最近的工資工時處，其地點可在電話簿查詢隸屬於美國政府部門之下的勞工部，或請電洽免費詢問及協助專線1-866-4USWAGE(1-866-487-9243)查詢相關資料。

美國聯邦勞工部
Frances Perkins Building
200 Constitution Avenue, NW
Washington, DC 20210

1-800-4-USWAGE, TTY: 1-877-889-5627

Contact Us